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1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永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台幣840,7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號明細等)

二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